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5号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存在如下问题：
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

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

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

前述违规事实已经由监管机构在现场检查中查明。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3条、第7条、第42条、第5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1.5条、第1.7条等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7.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7日